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0) 字第 0109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貴校「110年南大附中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(標案案號 110TNAHC03)，其中需求說明內容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、民法第227-2條及民法第247-1條規定，本會咸認不妥，建請重新修正再行辦理公告招標，以資適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會員反映及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：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校辦理旨揭標案之需求說明內容「5. 設計階段管控」及「6. 監造階段控管」所述及「本案之設計工作及監造工作為「全案責任制」」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、民法第227-2條「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。前項規定，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，準用之。」及第247-1條「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為左列各款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定無效：一、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二、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三、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。四、其他於他方

裝

訂

線

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。」

三、依本案預算金額之規模，監造組織必須配置3位駐地(長駐)監造人員，實不符比例原則，敬請一併檢討。

四、綜上，建請貴校重新修正旨揭標案之需求說明內容後再行辦理公告招標，以資適法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監察院林盛豐委員辦公室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